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29 日，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0），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通投资”）《关于提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泰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9,036,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3%，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

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25）。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